

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砀农工组〔2025〕19号

关于砀山县 2026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

各镇（园区）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安徽省乡村振兴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林业局关于印发《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皖乡振发〔2023〕5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，现对砀山县 2026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计划批复如下：

本次批复的项目实施计划均从县级 2026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择优选定，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任务，符合政策要求、实施条件成熟、联农带农效应突出。各责任单位需提前完成土地使用、生态环保、安全评估等前置审核，扎实做好项目开工准备工作，避免“资金等项目”。具体项目清单详见附件。

此复。

附件:《砀山县 2026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
实施计划》(砀山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,不再印发)

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5 年 12 月 22 日



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5 年 12 月 22 日印发
